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5·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20日1点58分，在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45万元。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等部门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衢政办发〔2015〕32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5月21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等单位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通过调查，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责任者提出了处理建议，明确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5·20”机械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事故经过。

5月19日，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员工杨*所在班组为当日中班，下班时间24点。根据公司规定，每个班要把

当班所产生的废纸清理碎浆完毕。下班之后，杨*等 6 人开始清理现场散废纸，并通过检修口投进高浓水力碎浆机中。5 月 20 日 1 点 58 分时，杨*正对检修口站在废纸堆中进行投料作业时，被废纸缠住，带入碎浆机，现场人员郑朝林发现后立即拍停碎浆机急停按钮，组织现场抢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2 点 07 分，杨*从碎浆机中被救出，并进行现场抢救。2 点 20 分，120 救护车赶到现场，将杨*送往市中医医院进行救治。6 时 13 分，经救治无效，宣布死亡。

6 月 1 日，事故赔偿等善后处理结束。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临湖北路 18 号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27 号纸机，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二楼高浓废纸碎浆机内。碎浆机东面设有一检修口，北面设有进料口，料由输送带输入。碎浆机检修口离地面高 1.2 米，检修口宽 1.65 米，检修口高 1.12 米，碎浆机底部离检修口高 2.75 米。碎浆机筒体长 4 米，宽 2.4 米。碎浆机筒体外部左右两侧分别设有急停按钮。碎浆机底部有一金属转子，转子直径 1.26 米。碎浆机内见废纸和一红色痕迹。

（三）事故单位情况。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鑫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经营范围：机制纸及纸板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二、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7 号 ZGS-10m3 高浓度水力碎浆机检修口防护门左半边被拆除，无法正常关闭，且事故发生时防护门右半边也呈开启状态，安全防护整体缺失；杨*违章从检修口进行废纸投料作业，导致被纸张缠住，卷入碎浆机中。以上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三、事故相关单位主要问题

永鑫公司安全意识淡薄，未尽安全生产保障义务，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一）设备管理存在缺陷。一是 27 号 ZGS-10m3 高浓度水力碎浆机检修口左半边防护门 4 月份因筒体检修作业需要被拆除后，一直未恢复，导致防护门无法完全关闭，必要的安全防护缺失，给习惯性违章作业提供了便利条件，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6.1.2 条^①的要求。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②的规定，未在高浓度水力碎浆机检修口、防护门上设置禁止进行投料作业等相关警示标志。

（二）碎浆作业管理不善。一是碎浆工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合理、不合规，缺少禁止从检修口投料等较大危险因素相关内容，未按《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3699-1999) 第 12.3 条^③的要求制定碎浆工安全操作规程，导致无法正确

^①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6.1.2 条：对操作人员在设备运行时可能触及的可动零部件，必须配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 《造纸工业企业安全技术规程》(QB3699-1999) 第 12.3 条：12.3.1 碎浆机旁损纸不能堆得过高，往碎浆机填损纸时，脚不能站在损纸上，手不要缠上损纸，以防带入碎浆机内。12.3.2 不要把杂物装入碎浆机，不准探身用手去推或用脚踩碎浆机内损纸。

规范员工的操作，造成员工习惯性违章作业。**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④的规定，碎浆岗位员工从检修口投料的违章操作行为长期以来未能得到制止和纠正。

（三）安全管理未有效落实。一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⑤的规定，虽然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未建立相应的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该项工作流于形式，一线操作工、班长、厂长等对自己的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楚、不了解。**二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⑥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⑦的规定，在产品和工艺变更之后，没有对杨*等员工重新进行专门的、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员工对新产品特性不了解，仍采取旧的操作方式，最终导致被纸卷入碎浆机中。**三是**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⑧的规定，在产品和工艺变更之后，未对新产品的特性开展风险辨识，导致对新产生的风险隐患缺乏必要的认识。**四是**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⑨的规定开展安全事故隐患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⑦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⑧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排查治理工作，该项工作流于形式，未能排查出高浓度水力碎浆机安全防护缺失、员工违章作业等显而易见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其他存在的问题。

衢州市民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为永鑫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的技术、管理服务没有落到实处，未能帮助永鑫公司完善安全操作规程，没有发现永鑫公司普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要求整改。

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三方服务机构的督促指导工作有待提升。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永鑫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人员。

谈**，永鑫公司厂长、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衢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三）建议不予追究人员。

杨*，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因事故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四）建议给予内部处理的人员。

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 富**, 永鑫公司班长, 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本班组员工的违章作业行为, 履职不到位, 建议由永鑫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2. 董**, 永鑫公司机台负责人, 未制止和纠正 27 号高浓度水力碎浆机作业人员长期以来的违章作业行为, 履职不到位, 建议由永鑫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3. 邓**, 永鑫公司机修负责人, 27 号机高浓度水力碎浆机防护门拆除后未及时发现并恢复, 履职不到位, 建议由永鑫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 建议需要处理的其他问题。

衢州市民安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职责不到位, 建议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依据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造纸企业**要**建立相应的机制, 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落实, 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要**依法依规、合理科学的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进一步规范员工的操作, 进一步加强对“三违”的管理, 杜绝“三违”现象。**要**全面开展风险辨识, 重点是针对涉及产品和工艺变更的设施、设备开展全方位、细致的风险辨识, 务必做到“无盲区、无盲点、无空档、无缝隙”。**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特别是要让员工

熟练掌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操作规程。**要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到实处，真正地发现、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事故的发生。**

（二）增强风险隐患管理水平。要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要针对造纸企业召开一次事故警示教育会，通报分析事故经过和发生原因，揭示行业常见的风险隐患点，做到举一反三，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要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重点时段、重点岗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升企业隐患自查率、问题整改率。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可视化管理，建立一批安全生产示范型企业，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三）切实加强属地管理责任。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要**根据全省应急管理全覆盖责任体系建设要求，加快企业责任体系建设和系统录入，将责任贯通到底，落实到最小单元，督促企业做到风险动态更新，重点组织梳理各类风险点并逐一落实到岗到人。**要**进一步加强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推动第三方机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水平和质量的提升。

七、有关要求

以上涉及的对相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整改意见与措施的落实情况，自责任追究完结、整改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衢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陈豪卿，电话：

0570-3080891) 。

浙江永鑫特种纸有限公司
“5·20”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6 月 24 日